**合同模板**

**西安市第三医院2025年空调滤网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号： ）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XXXXXXX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方式： 029-61816199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三医院2025年空调滤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  | | | | |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交货期：按需分批供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除第一条外的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对应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单价包括：×××费、×××费、×××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的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对应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乙方每季度据实开具发票，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三）合同有效期，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壹年或最终结算（人民币XXXXXX元）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为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六、质量保证**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优于磋商文件的按响应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规范（GB）

2、×××规范（GB/T）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包装和储运**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优于磋商文件的按响应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验收**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优于磋商文件的按响应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一）现场验收：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三）最终验收：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设备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售后服务**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优于磋商文件的按响应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终身维修。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小时，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设备的现场/驻厂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约×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技术与服务**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优于磋商文件的按响应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一）技术资料

1、产品/设备合格证；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后再次提醒：第二、三、四项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对应条款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一致，第五至第十项优先按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拟定，若投标响应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按投标内容拟定，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内容，但必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第十一至十五项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